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监管函的关注公告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36542.SH	16 云工 01	2016.7.27	无	AA+	AA+	2018.6.25	7.00
136664.SH	16 云工 02	2016.9.27	无	AA+	AA+	2018.6.25	8.00
143432.SH	18 云工 01	2018.9.3	无	AA+	AA+	2018.7.10	11.80
合计	--	--	--	--	--	--	26.8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注到，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南天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66,271,984 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 26.87%）股票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此时公司还直接持有南天信息 22,870,213 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 9.27%）。2018 年 11 月 8 日，南天集团持有的南天信息 64,367,006 股股票被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之后，公司直接持有南天信息的股份增加至 87,237,219 股，持股比例达到 35.3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在接受南天集团委托管理其所持股权之时即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公司在无偿划转南天集团所持南天信息股份后才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以上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在上述过程中，南天信息通过临时报告对其股东股份和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对有关投资者、市场及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公开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表示，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充分吸收教训，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